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芥源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前某日起，加入LINE通訊軟體（下簡稱LINE）暱稱「營業員-王麗麗」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由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並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乙○○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5日前某日，透過臉書（FACEBOOK）社群軟體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廣告，甲○○於112年2月15日經吸引瀏覽後，而依該廣告所載連結加入該詐欺集團所成立之LINE股票投資群組，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便向甲○○謊稱：可經由股票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且得與幣商交易泰達幣（USDT）後轉入該平台指定電子錢包地址方式注資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遂依「營業員-王麗麗」指示與假冒為虛擬貨幣幣商之乙○○聯繫，雙方約定於112年5月10日10時30分許，前去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速食餐廳內（下稱歸仁區麥當勞餐廳）碰面交易，乙○○乃當場向甲○○收取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惟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早於同日2時39分許，即將相對應之泰達幣由該詐欺集團所實質控制之電子錢包地

址(以下簡稱「TWzec6」電子錢包)，假冒成幣商轉入由「營業員-王麗麗」提供予甲○○之電子錢包地址(以下簡稱「TV E5rZ」電子錢包)，且該次交易之泰達幣亦歷經層轉後返回「TWzec6」電子錢包中。乙○○則於順利得手後，再以不詳方式將該次詐欺款項上繳該詐欺集團，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電子錢包的地址不是我的云云。辯護意旨略以：辯護人提示幣流分析報告予被告確認後，被告始發現其上所載幣商錢包地址(即「TWzec6」電子錢包)與其所用的電子錢包地址不同，且泰達幣轉入之時間為112年5月10日2時39分，而被告與告訴人甲○○碰面之時間則為同日10時30分，兩者不同，被告係於記憶不清的情況下，自承有收受該筆200萬元之對價，但事實上當天被告因為幣值不夠就離開現場，沒有與告訴人交易，又告訴人當天未與詐欺集團確認泰達幣是否有收到，與其前2次交易情形不同，且被告於另案不起訴處分理由中，均提到被告會跟買家確認電子錢包是否有收到虛擬貨幣，才會跟對方收取現金，足證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完成交易等語。經查：

(一)被告對於事實欄一所載之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復與幣商即被告相約於歸仁區麥當勞餐廳交易，以及本案相關幣流情形等事實均不爭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均相符合，復有告訴人相關報案資料、LINE對話紀錄、免責聲明文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可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告訴人係與自稱幣商之被告約定於112年5月10日10時30分

01 許在歸仁區麥當勞餐廳碰面，交易內容為告訴人購買價值20
02 0萬之泰達幣，並要求被告將泰達幣轉入「TVE5rZ」電子錢
03 包，被告復於上開時間出現於歸仁區麥當勞餐廳，且確實向
04 告訴人收取200萬元等情，除經被告於警詢中坦承在卷，而
05 核與告訴人之證述一致外，更有告訴人相關報案資料、LINE
06 對話紀錄、免責聲明文件、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可證，是被
07 告警詢中之供述，自屬可信。辯護意旨雖翻異前詞辯稱被告
08 警詢時記憶不清，其未與告訴人交易云云，然未提供其他證
09 據以實其說，且被告自承做幣商的3個月以來虛擬貨幣交易
10 之次數僅有5次以內(見警卷頁5，本院卷頁129)，衡以被告
11 交易次數甚少，且本案交易價額為200萬元並非小數目，被
12 告警詢所供豈有記憶不清之理？是上開辯護意旨，憑信性極
13 低，自無可採。

14 (三)另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可知(見警卷
15 頁21-27)，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早在被告與告訴人約定之交易
16 時間前(即112年5月10日10時30分)，已於同日2時39分許先
17 將價值200萬元之泰達幣由「TWzec6」電子錢包，轉入由詐
18 欺集團成員「營業員-王麗麗」提供予告訴人之「TVE5rZ」
19 電子錢包，並歷經層轉後返回一開始的「TWzec6」電子錢包
20 內，足見詐欺集團要求告訴人投資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
21 子錢包乙情，從頭到尾都是一場騙局，否則何以「TVE5rZ」
22 電子錢包在告訴人與被告交易前，就已有價值200萬元之泰
23 達幣轉入？益徵被告毋寧是詐欺集團一員，假冒為虛擬貨幣
24 之幣商參與詐騙環節，以佯與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之方式，
25 掩蔽其實際上係擔任「取款車手」前來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
26 項之事實。

27 (四)至辯護意旨辯稱：告訴人當天未與詐欺集團確認泰達幣是否
28 有收到，與其前2次交易情形不同，且被告於另案不起訴處
29 分理由中，均提到被告會跟買家確認電子錢包是否有收到虛
30 擬貨幣，才會跟對方收取現金，並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1 112年度少連偵第104號、112年度偵字第9893號不起訴處分

書(見本院卷頁37-40)。惟觀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
察(見偵卷頁25-33)，告訴人係經由「營業員-王麗麗」之介
紹始跟被告接洽交易，且告訴人於112年5月10日10時30分許
與被告在歸仁區麥當勞餐廳進行交易時，有以LINE傳訊息予
「營業員-王麗麗」說：「在交易了」，對方並回：「好
的」，告訴人復於同日10時41分許傳訊息說：「王小姐，幫
我確認」，對方答覆：「已到帳，可以讓U商(即被告)離開
了」，足證告訴人與被告進行交易時，告訴人是經詐欺集團
成員「營業員-王麗麗」確認有虛擬貨幣轉入後，才讓假冒
成幣商之被告離開歸仁區麥當勞餐廳，亦核與前述不起訴處
分理由中所述，被告會與買家確認有無收到虛擬貨幣，才向
買家收取現金之交易模式，如出一轍，是上開辯護意旨，為
無理由。

二、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意旨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委無
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
之結果，新法之最高度刑較舊法為輕，對被告較為有利，應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

三、被告上開犯行與「營業員-王麗麗」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上開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不僅造成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檢、警為防堵犯罪，耗費大量社會資源，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選擇加入詐欺集團，且除擔任「取款車手」外，更假冒幣商參與詐騙環節，惡性較一般車手為重，且本案詐欺款項高達200萬元，犯罪情節非輕，應給予被告嚴厲之處罰，始符罪刑相當而達到警惕之效。復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之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是無從為任何有利被告之考量。兼衡被告供稱為高中肄業、從事打零工、日薪約新臺幣1,400元、需扶養奶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頁130）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